陕西中医药大学章程修正案

一、将章程序言第一段修改为：“陕西中医药大学创建于1952年，始称西北中医进修学校。1959年升格为陕西中医学院，1961年西迁咸阳，1978年被中共中央56号文件确定为全国8所重点建设中医院校之一，1981年成为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04年在陕西省西咸新区世纪大道建成南校区，2015年更名为陕西中医药大学，同年成为卓越医生（中医）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高校，2017年被列为陕西省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单位，2021年成为陕西省人民政府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高校。”

二、将章程序言第三段改为第一条。

三、将第一条改为第二条，修改为：“学校名称为陕西中医药大学，简称‘陕中医’；英文译名为Shaanx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英文缩写为SNUCM。”

四、将第二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学校法定住所地为陕西省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中段。现有南校区（陕西省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中段）、北校区（陕西省咸阳市渭阳中路1号）。

“学校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及办学情况，依法依规经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同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和调整法定住所地、校区及布局。

“学校互联网域名为http://www.sntcm.edu.cn。”

五、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学校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六、将第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依法完善和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制度，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

七、将第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实行校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按照权责对等、动态适应的原则，明确学校和学院（系、部）的管理权限。”

八、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学校以建设国内高水平中医药大学为奋斗目标。”

九、将第八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学校举办者为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教育厅主管。学校由陕西省人民政府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

十、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学校举办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及变更等重要事项；

“（二）依法确定学校领导体制；

“（三）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

“（四）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改革发展；

“（五）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一、将第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内部事务，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按照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编制和调整学科专业招生计划；

“（二）按照程序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四）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五）与国（境）内外机构之间开展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六）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评聘教职工的职务，调整其薪酬分配；

“（八）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二、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遵循教育规律，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十三、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以本科教育为主，同时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积极拓展继续教育、留学生教育、合作办学等其他教育形式。”

十四、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国家需要、社会发展和办学实际，按照科学定位、分类建设的原则，依照相应程序，合理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重点发展中医药类学科专业，鼓励协同创新、学科交叉和自由探索，形成优势和特色。”

十五、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及国家政策制定招生方案和招生章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录取学生。”

十六、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

十七、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学校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等学位。”

十八、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十九、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积极服务社会，深化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医药学术和教育国际化。”

二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

二十一、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重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学校党委会严格依照议事规则议事和决策。”

二十二、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陕西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维护党章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以及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设立行使监察职能的机构，依据《监察法》和所属监察委员会赋予职责权限对校内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

二十三、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条，将第一款修改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学科建设、行政管理工作。”

二十四、删除第二十六条。

二十五、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相关工作。

“校长办公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议事和决策。”

二十六、将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学校设立行政职能部门、教学科研机构、公共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学校根据需要可在校区设立派出机构，授权其就校区事务进行协调、管理和服务。”

二十七、将第三十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二十八、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

“学校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审议学校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及科研对外学术交流等重大学术发展规划和重要学术研究计划，对学校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提供咨询意见。

“（二）对学校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申报、经费资金的安排和分配使用以及中外合作办学、境外办学和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重要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三）评定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评定学校人才计划、科研项目，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项，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

“（四）审议人才培养、专业设置、学科建设的方案；对教学成果、人才培养质量、教师职务聘任的评价标准与考核办法提出建议性决定。

“（五）审议或决定学术类重要校级制度；审议决定学术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等。

“（六）调查认定学术不端、科研失信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二十九、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校制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作出授予学士、硕士等学位的决定；

“（二）审定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

“（三）审核研究生培养方案；

“（四）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五）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事项。”

三十、删除第三十三条。

三十一、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院（系、部）、独立建制的公共教学机构和研究机构（研究院、所、中心、实验室等）是教学科研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三十二、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院（系、部）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定院（系、部）发展规划；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三）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

“（四）实施学生教育、管理与评价；

“（五）制定和实施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依据有关规定设置内部业务机构，实施人员聘任与教育管理；

“（六）实施教职工的考核、评价和绩效工资的分配；

“（七）在学校统筹协调下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八）管理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六）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建制的公共教学机构和研究机构（研究院、所、中心、实验室等）的职权参照院（系、部）执行。”

三十三、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院长（系、部主任）是院（系、部）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院（系、部）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事业规划、教师队伍建设、对外合作交流和行政管理等工作。院长（系、部主任）向本院（系、部）全体教职工大会或者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副院长（系、部副主任）协助院长（系、部主任）工作。”

三十四、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院（系、部）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十五、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院（系、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十六、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学校直属附属医院（简称附属医院）是独立法人单位，是学校领导下的医疗工作和临床教学机构，附属医院的干部人事工作由学校、附属医院分层次管理。”

三十七、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院（系、部）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院（系、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是院（系、部）教职工依法参与院（系、部）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校工会相关业务指导。”

三十八、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共青团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简称校团委）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陕西中医药大学的基层组织，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以组织、引领和服务青年，维护青年权益为基本职能，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学校工作任务履行职责，指导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指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工作。校团委由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

三十九、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条：“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决策和实施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代表全校学生的意志，维护全校学生的利益，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

“学校尊重和支持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行使参与学校有关学生事务民主管理的职权，为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认真听取其建议，并对其提案积极回应。”

四十、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学校支持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四十一、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八条：“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学习、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七）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四十二、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定政治方向，爱国守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任务；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遵守职业道德、职业行为准则和学术规范；

“（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十三、删除第五十二条。

四十四、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依法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四十五、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务，维护离休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十六、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以及获得在校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按照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和选修课程，公平获得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三）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五）依据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困难补助；

“（六）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八）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内部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十七、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维护学校名誉、秩序和利益；

“（五）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六）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

“（七）按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八）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九）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十八、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坚持育人为本，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劳动等课外活动。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服务以及开展勤工助学、自主创业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必要帮助。”

四十九、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依法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

五十、将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八十六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积极性，增强学校的办学活力，促进学校和社会的共同发展。

“理事会是学校的非行政性咨询议事机构，依其章程对学校发展过程中的重大战略和决策问题进行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

“理事会成员由政府代表、知名人士、著名学者、支持学校办学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机构和学校领导代表等共同组成。

“理事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及其章程履行职责。”

五十一、将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八十七条，修改为：“学校设立校友总会。

“曾在学校学习或者进修过的学生、学员，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学校名誉教授、名誉博士、客座教授、访问学者、兼职教师等均为学校的校友。

“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校发展。”

五十二、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八十八条，修改为：“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在当地有关部门指导与规范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院系、届别等特点的校友分会。各校友分会在校友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校友会依其章程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活动。”

五十三、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依法自主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五十四、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八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学校资产安全、完整，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学校依法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学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

五十五、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八十九条，修改为：“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代表学校接受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各界团体及个人的捐赠，依法开展募捐及筹资活动，支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学校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界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

“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自身章程开展工作。”

五十六、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学校建立财经委员会，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努力节约支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五十七、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三条，修改为：“学校校庆日为5月22日。”

五十八、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九十四条，修改为：“本章程的修订由校长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陕西省教育厅核准，学校发布。”

五十九、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九十五条，修改为：“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依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六十、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九十七条，修改为：“本章程经陕西省教育厅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六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造就堪当国家现代化建设和民族复兴大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六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制定培养方案，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六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学校党委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委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

六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统筹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建设，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陕西中医药大学学生会是全体在籍本科生的学生组织，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会是全体在籍研究生的学生组织。陕西中医药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受学校党委领导，校团委和陕西省学生联合会指导，依照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全国学联章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开展服务工作。”

六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学校图书、档案、校史、网络与信息等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文化交流等各项活动的开展。”

六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规划或重大研究任务需要，可以设立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授权相应职权，确保其完成设定目标和任务。”

六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学校根据需要与外界签订合作协议，联合设立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六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学校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岗位聘用、职务评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首要标准。”

七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学校尊重和爱护教师，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七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学校尊重并保障教职工在教学、研究和学习方面依法享有学术自由的权利，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七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学校对教职工进行有计划的培养与培训，引导教师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提高教书育人水平。”

七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学校依据国家工资福利政策，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待遇制度。”

七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学校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七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特聘教授、兼职教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七十六、增加一条，作为七十三条：“学校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锻炼、艺术实践、劳动参与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根据其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相应的纪律处分。”

七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四条：“学生团体经学校批准成立，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七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帮助，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并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发展型资助。”

七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学校为学生提供入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职业生涯规划指导以及就业创业指导等服务。”

八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七条：“学校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学位。”

八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八条：“对于不具备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由学校或者学校授权的职能机构另行制定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八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四条：“学校保障校园安全与稳定，维护网络与信息安全，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教职工和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八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五条：“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设施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建设，积极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生态化现代校园。”

八十四、将章程第四章标题修改为：“管理体制”，不再分节。

八十五、将章程第五章标题修改为：“教学、科研、医疗机构”。

八十六、将章程第九章标题修改为：“理事会、校友会、教育发展基金会”，不再分节。

此外，对条文及各章的序号等作相应调整。